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校，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发展，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保证学生申诉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的各种处分或其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人数为7至11人，设

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督察室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督察室、教务处、学工处等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或法律专业教师组成。对于申诉处理结果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但少数人的意见应记入笔录。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办，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二级院和学工处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召开听证会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当事学生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并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提出。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各种处分决定，应出具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各种处分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决定书应当包括处理意见和处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即向学校递交申诉的日期。

从处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1.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表述不清晰的；
2.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1.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2.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3.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限期补充完备，过期不补充完备的视为不再申诉。

####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本次修订暂行办法从2022年12月28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学校质量办。